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入(i)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分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緊隨配售後實際或應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實際或應持有之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Biochem(附註)	293,200,000	55.53
張小姐(附註)	293,200,000	55.53

附註：Biochem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並以其名義登記。張小姐全資及實益擁有Bioche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張小姐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有關張小姐於本集團之職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一節。由於張小姐為Biochem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以上之投票權，她可指使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因此，Biochem及張小姐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入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除Biochem及張小姐外，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可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並實際上將能夠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承諾及託管安排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

1.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2. 倘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就聯交所於禁售期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必須於其後隨即知會(或促使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詳情；及

3. 於根據上文(2)分段質押或抵押彼等於有關證券之權益後，倘彼等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彼等須隨即知會(或促使知會)本公司，並知會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數目。

張小姐又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其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於Biochem股本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張小姐和張嘉恒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次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出售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權益。張小姐及張嘉恒先生已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倘行使可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證券之百分比低於25%，則其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有關證券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交予託管代理託管。

Marlborough Resources Limited、鄭富榮先生、Thunder Ride Inc.、鐘文泰先生、Workingfield Group Limited、鄧知行先生、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鄧浩然先生、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及侯麗媚小姐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其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其各自之本公司權益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交予託管代理託管，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侯麗媚小姐、鄭富榮先生、鐘文泰先生、鄧知行先生及鄧浩然先生已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各自於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Marlborough Resources Limited、Thunder Ride Inc.、Workingfield Group Limited及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權。

Marlborough Resources Limited、Thunder Ride Inc.、Workingfield Group Limited、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已各自作出法定聲明，確認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者，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接受有關收購本公司權益之任何財政資助。此外，Marlborough Resources Limited、Thunder Ride Inc.、Workingfield Group Limited、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Diamond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已各自確認彼等各自之間及與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人士。此外，彼等各自已確認其未曾執行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權之指示。法定聲明亦表明彼等各自為其本身之利益而持有股份，並無代表他人持有該等股份。